

中融－融裕21号（展博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证券投资有风险，委托人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有关风险声明的条款。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投资顾问：深圳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ZHONG R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二〇一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3
第二条	信托计划名称.....	5
第三条	信托计划类型.....	5
第四条	信托计划目的.....	5
第五条	信托计划管理团队.....	6
第六条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	9
第七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和期限.....	12
第八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和成立.....	12
第九条	信托受益权和信托受益人.....	13
第十条	信托单位与估值.....	13
第十一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	15
第十二条	信托单位的赎回.....	18
第十三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赠与及继承.....	21
第十四条	信托财产的保管.....	21
第十五条	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法.....	22
第十六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24
第十七条	信托计划的风险警示.....	25
第十八条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28
第十九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30
第二十条	法律意见.....	31
第二十一条	声明与特别说明.....	32

特 别 提 示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具有经营信托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受托人保证“中融—融裕 21 号（展博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信托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受托人承诺本信托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受托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信托计划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信托计划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受托人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依据本信托计划规定及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计划资金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计划资金受到损失，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自担。

证券投资有风险，受托人及本信托计划投资团队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信托计划不发生亏损。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本信托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委托人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信托文件，籍此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策。

第一条 释义

在本信托计划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信托计划或本信托计划**：指“中融—融裕 21 号（展博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信托合同》**：指《中融—融裕 21 号（展博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 **信托文件**：指《认购风险申明书》、《中融—融裕 21 号（展博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中融—融裕 21 号（展博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等书面文件。

4. **委托人**：指基于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合同的委托主体，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5. **受托人**：指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 **受益人**：指在信托合同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7. **信托资金**：指各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交付给受托人的货币资金。

8. **信托财产**：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9. **信托利益**：是指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享有受益权而获得的利益，为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受托人特定信托计划利益及信托税费后的剩余信托财产。

10. **保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11. **《保管合同》**：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订的《中融—融裕 21 号（展博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保管协议》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2. **投资顾问**：指深圳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 **《投资顾问协议》**：受托人与投资顾问签订的《中融—融裕 21 号（展博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顾问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4. **投资建议函**：投资顾问出具的注明了证券代码、证券名称、买入或卖出数量、买入或卖出价格区间、买入或卖出时间区间、投资建议函日期、投资建议

函编号等要素的书面文件。

15. 证券经纪商：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操作备忘录》：指证券经纪商、受托人与保管人三方签署的《中融一融裕 21 号（展博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保管协议之操作备忘录》及对该备忘录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7. 信托财产专户：包括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信托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证券资金账户。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开立的信托财产专用账户，即信托财产保管账户；信托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指以本信托计划名义在中登公司开设的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信托专用证券资金账户指以本信托名义在证券经纪商处开设的交易账户。

18.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19. 信托单位：指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是计算各受益人享有信托利益的计量单位，单位：份。其计算精确到个位，小数点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本信托初始信托单位值为人民币 1 元，1 个信托单位对应 1 个受益权份额。

20.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总数。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单位的总数。

21. 信托财产总值：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财产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之和。

22. 信托资产价值：指信托财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余额。

23. 信托单位值：指信托财产总值扣除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后的余额与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值，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信托单位值} = (\text{信托财产} - \text{信托费用} - \text{信托税费}) / \text{信托单位总份数}$ ，其结果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即精确到 0.0001），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24. 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资产价值与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信托单位净值} = (\text{信托财产} - \text{信托费用} - \text{信托税费} - \text{特定信托计划利益}) / \text{信托单位总份数}$ ，其结果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即精确到 0.0001），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25. **估值公布日**：指受托人公布信托单位净值的日期。

26. **估值日/估值基准日**：指受托人、保管人计算信托单位净值的日期，为每周三（以下称为周估值日，如遇节假日则为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每月的 25 日（以下称为月估值日，如遇节假日则为该日之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和信托计划终止日。

27. **开放日/连续开放日**：本信托计划成立 3 个月后（含 3 个月）的 25 日（如遇节假日则为节假日之后最近一个工作日）；持有满 6 个月后的开放日可赎回。

28. **认购**：指委托人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29. **大额赎回**：单次赎回份额占信托总份额的 20%以上的赎回。

30. **信托单位份额明细表**：指记载委托人认购、赎回、持有信托单位的变化情况，反映信托单位净值的清单。

31. **工作日**：指交易所公布的正常证券交易日。

32. **信托年度**：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十二个信托月为一个信托年度。

33. **信托季度**：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三个信托月为一个信托季度。

34. **信托月度**：指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至下月同一日期的前一天为一个完整的信托月度。

第二条 信托计划名称

本信托计划的名称为“中融—融裕 21 号（展博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三条 信托计划类型

本信托计划为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本信托为自益信托，委托人和一般受益人为同一人。

第四条 信托计划目的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后，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进行证券市场投资，对信托财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运用，谋求信托财产的稳定增值。

第五条 信托计划管理团队

为实现信托目的，受托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为保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经纪人，深圳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投资顾问，共同组建信托计划管理团队。

一、受托人

（一）受托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洋
- 3、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33 号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25 亿元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230100100002118
- 6、《金融许可证》号：K0019H223010001
- 7、公司简介：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中融信托)的前身是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初创于 1987 年。2002 年 5 月，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改制并获准重新登记，成为国内首批获准重新登记的信托投资公司，公司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 3.25 亿元人民币，其中外汇资本 1500 万美元。200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新的金融许可证，公司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目前是黑龙江省唯一一家信托金融机构。

公司经营范围：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受托人管理职责

- 1、为信托计划建立、提供完善的投资环境；
- 2、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本计划书和《信托合同》及其他

信托文件的规定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投资运用；

3、接受本信托计划保管人的监督；

4、参考投资顾问投资建议，向证券经纪商下达交易指令。

（三）受托人信托计划信托经理

受托人指派杨长安为本信托计划信托经理。受托人授权信托经理负责日常的投资管理和实施投资运作。信托经理在授权范围内，依据投资顾问的建议，在对证券市场、本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等的分析基础上，决定投资具体证券品种、买卖规模及时机。

杨长安：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工程硕士研究生毕业。长期从事金融工作，熟悉信托及银行理财业务，对信托贷款、结构化融资、股权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证券市场投资等业务有较丰富的经验。

联系电话：0755-33969140，13925806010

电子邮件：yangchangan2003@163.com

二、投资顾问

（一）主要职责

向受托人提供企业研究报告、全球市场宏观经济分析、汇率及利率分析、投资组合的构建及分析、风险分析、估值理论、估值模型、资产配置管理、投资组合业绩及风险评价等。针对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提供证券组合及投资风险意见。

（二）机构介绍

1、公司简介

深圳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限制项目）。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愿景：致力于实现财富的持久增长，努力成为资本市场阳光、积极、受人尊敬的资产管理公司

法人代表：陈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联大厦 33 楼 B2（02）

2、投资团队介绍：

陈锋：总经理，投资总监。香港中文大学金融 FMBA，武汉大学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曾供职于国信证券研究所、国信证券另类投资部投资经理。专注于

国内证券市场、行业和上市公司价值研究，对市场趋势和股票价格波动有独特的判断。

易晓明：副总经理，风险控制。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理学学士。拥有多年电信行业运营、管理经验。5年以上房地产和证券投资经验，对宏观经济运行、产业结构、企业运营和证券市场有深刻理解和研究。对公司运营、投资的风险的理解和控制。

3、经营理念

公司愿景：致力于实现财富的持久增长，努力成为资本市场阳光、积极、受人尊敬的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的资本市场从创立、发展到如今初具影响。在当下，投资者与投资人之信托精神尚未完全建立。

中国优秀的投资团队，努力探索中国资本市场卓越之道的步伐不会停止。

展博投资将把资产管理当做毕生的事业，与优秀的同行共同努力，让投资成为严肃、受人尊敬的事业。携手投资人共同参与、见证和分享。

价值观：专注、分享、正直、卓越

我们热爱、专注于投资

我们乐于分享，财富的持久增长以及财富观

我们为人正直，追求卓越

我们坚信一个持有正直之心、肩负责任的企业更接近卓越之道

4、投资业绩证明

深圳展博投资发展公司投资团队主要成员均有大型证券公司、国内外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自营、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

深圳展博投资发展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陈锋先生，2004-2005年于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从事建筑建材行业研究工作，突出业绩表现为深度挖掘了海螺水泥，中材国际的投资价值。2006年-2007年上半年于另类投资部任投资经理，业绩突出，成功投资了五粮液，华侨城，新钢钒等权证品种以及吉林敖东武钢股份等证券品种，另类投资产品部06年实现利润4亿，07年实现利润15亿。07年下半年至09年底任职齐鲁证券金融创新部任投资经理，建立了投资研究团队，08年较为成功的回避了市场风险。

三、保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保管人承担信托计划资金的财产保管、投资监督、资金清算、财产估值、保管报告等事务。

第六条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

一、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运用

（一）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所募集信托资金只限运用于如下方向：

1、主要投资于沪、深交易所 A 股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银行存款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果未来投资顾问提议投资其它新生投资品种，须与受托人签署补充协议就相关条款进行约定或按信托合同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投资。

2、未投资的信托资金存放于本信托在证券经纪商处开立的信托专用证券资金账户中或开立在保管人处的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

（二）投资哲学及理念

1、投资哲学

市场唯一不变的是变化。

让市场告诉我们买入什么，而不是我们去告诉市场哪些股票值得买入。

2、投资理念

基本面与市场趋势结合，基本面包括宏观经济、行业、公司的基本面。

我们首先做基本面判断，主要是把基本面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发生的几种情景先想在前面，然后进行跟踪，但最终我们相信市场趋势，因为个人的主观判断经常会出错，但市场趋势不会出错，市场趋势几乎百分之百的总能反应基本面的趋势，只是有时候会反应过度而已，但方向基本不会错的。

投资效率与风险控制结合，展博投资一直追求投资效率，同时尽量规避市场的系统风险，努力做到效率和风险的最佳结合。

我们通过趋势发现，来控制仓位、并设定严格的止损线。

（三）投资策略

研究经济运行周期和基本面变化，判断市场的运行趋势，以趋势投资为主；

自上而下选股与自下而上选股相结合，从公司的行业属性、核心竞争力、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管理层等基本面因素入手，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地分析公司盈利的持续性及增长情况，选择盈利稳定增长或具有高速增长潜力，同时价格未反映其价值的公司，构建成股票资产组合。

积极参与事件驱动型的主题性投资机会，尽可能追求超额收益

以仓位和止损来严格控制风险。

股票市场是高风险、高收益的市场，本计划通过放弃大部分不确定机会、抓住一部分确定性高的机会，宁愿错过，不愿做错，力争使本计划成为低风险、稳定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

（四）投资限制

1.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的股份总额，依买入成本计算，应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2.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依买入成本计算，应不得超过买入时前一估值日信托财产总值的 20%；

3. 投资于所有权证的投资额，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前一估值日信托财产总值的 5%；

4. 投资于所有 ST、*ST 类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前一交易日信托财产总值的 10%，投资于单一一支 ST、*ST 类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前一估值日信托财产总值的 5%。

5. 投资于单一一支基金，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前一估值日信托财产总值的 20%。

6. 不得进行证券回购融资交易及对外担保；不得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也不得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

7. 不得进行 ETF 套利操作；不得投资于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高风险的交易品种

8. 上述投资限制，如因被动持有而超过此限制时，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减持。如因大额赎回、市场剧烈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信托计划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信托财产净值大幅变化可能使上述投资比例短期内超出以上限制，此种情况不视为投资顾问违约，但投资顾问必须在五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限制要

求。如遇股票停牌等限制流通的客观原因，调整时间顺延。

（五）信托计划的止损

本信托计划设置止损线。当信托计划连续 5 个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低于 0.6 元时，信托计划触及止损线。

受托人自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净值连续 5 个交易日低于 0.6 元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对信托计划持有的全部有价证券进行止损变现。止损变现完成后，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二、管理方式

（一）信托资金的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投资顾问、保管人、证券经纪商共同完成

各方根据本信托计划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

（二）信托资金的运用程序

委托人确认本信托运作模式为：

1. 投资顾问向受托人提供拟投资的产品名单；
2. 受托人对上述产品进行风险审核，确定投资产品组合；
3. 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函；
4. 受托人对投资建议函进行风险审核，若无异议，则受托人进行投资操作；
5. 出现止损条件约定情形时，受托人有权直接进行止损操作而无需投资建议函；
6. 如因交易条件不能满足、上市公司停牌、证券交易所闭市等原因导致投资建议不能执行，则该投资建议作废。

三、信托财产专户的管理

（一）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包括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信托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证券资金账户。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开立的信托财产专用账户，即信托财产保管账户；信托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指以本信托计划名义在中登公司开设的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信托专用证券资金账户指以本信托名义在证券经纪商处开设的交易账户。

（二）受托人必须为本信托计划开设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并对信托计划的资金进行单独管理。本信托计划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信托财产专户进行。

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和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定期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随时接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查询。

（三）受托人必须开立信托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与信托专用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受托人按约定投资于其他金融品种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履行相关手续后可进行投资。

（四）受托人不得假借本信托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账户，亦不得使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专户进行本信托计划以外的任何活动。

（五）为了提高信托计划财产管理的透明度，保障受益人的利益，保管人对信托财产保管账户进行保管，并根据与受托人签署的保管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予以监督。

第七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和期限

一、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计划发行时，信托计划规模预计为 8000 万元，下限为 5000 万元，最终以信托成立时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二、信托期限

本信托无固定期限但不少于 1 年。如发生本信托计划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时，本信托计划予以终止，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的，信托期限顺延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第八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和成立

一、信托计划的推介期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拟定为 2010 年 7 月 1 日~2010 年 7 月 25 日。受托人有权根据本信托计划募集情况修订推介期时间。受托人可根据信托资金募集情况调整推介期。

二、信托计划的成立

（一）信托计划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成立：

1.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并达到信托计划最低募集资金额度；
2.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信托资金募集金额达到信托计划最低募集额度的，受托人有权提前停止募集并宣布信托计划成立。

(二) 如推介期满信托计划资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本信托计划不成立, 受托人将于推介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 将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推介期结束日期间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退还给委托人。

(三) 如委托人在信托计划发行期间即信托计划正式成立前向受托人申请撤销信托计划认购手续并收回认购资金的, 受托人不向其支付利息。

第九条 信托受益权和信托受益人

(一) 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分为特定受益人和一般受益人两类, 特定受益人根据信托计划的规定享有特定受益权, 一般受益人根据信托计划的规定享有一般受益权。

(二) 本信托为自益信托, 信托计划的全体委托人即为信托的一般受益人, 委托人同时指定深圳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计划的特定受益人。

(三) 受益权以信托单位进行计量, 信托单位是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 委托人通过认购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成为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人, 取得一般受益权。

(四) 特定信托计划受益权, 是指特定受益人从信托计划利益中获取特定信托计划利益的权利。在信托计划开放日, 特定信托计划利益为正值时, 方产生特定受益权。

第十条 信托单位与估值

(一) 信托单位概述

信托单位是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资产价值以及委托人认购或赎回的计量单位。

信托单位份数由受托人盖章的信托份额明细表确定。

委托人在加入或退出(含部分退出)本信托计划时, 以认购或赎回信托单位的方式进行。

(二) 估值对象

信托财产的估值对象为本信托依法拥有的所有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本信托计划项下的证券资产、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资产。

(三) 信托财产的估值日

本信托计划实行 T+1 日估值制度, 估值基准日为每周三(以下称为周估值日, 如遇节假日则为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每月的 25 日(以下称为月估值日,

如遇节假日则为该日之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和信托计划终止日。

(四) 信托资产价值估算方法

1 单位价值的确定

本信托计划持有证券资产的库存数量和单位价值按照公允市场价值计算,无公允市场价值的按取得该资产时的单位价值计算。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1 上市证券按估值时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计算;估值时无交易的,以该估值日之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1.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的计算。如果交易所已经进行了除权处理,于除权日当日计入净值。

1.3 首次发行的证券若未上市,按成本计价。

1.4 银行存款以估值日应计的本金和利息计算。

1.5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股利等应收款以估值日实际应收金额计算。

1.6 应付证券交易清算款(除应付信托报酬、应付保管费、应付投资顾问费以外的应付款等)以估值日实际应付金额作为扣除项计算。

1.7 货币市场基金,单位价值按 1.0000 计算。

申购或认购的基金份额时,信托资金划出时以实际划款额计入应收款项,实际收到基金公司的确认凭证时,按确认凭证的份额(数量)增加该基金的数量,同时冲回应收款项。

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款未到账时不减少基金份额,仍然以账面份额数量计算当日净值,实际收到赎回款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现金资产,并同时按实际赎回的份额减少该基金数量。

货币市场基金的待分配收益在估值日没有转为份额的,不计入净值。货币市场基金的现金红利于实际收到时计入信托的现金资产,并在净值计算中体现,在应收未收时计算净值不作应收或计提处理。

货币市场基金退回手续费(转份额)时,实际到账日(收到有关凭证日)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份额)计入相应资产库存余额;

1.8 未上市的权证,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价格估算其公允价值。

1.9 非货币开放式基金按前一日净值计算。

1.10 未上市交易债券按购入成本加持有期利息计算,上市交易债券按证券

交易所收盘净价加持有期利息计算。

1.11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计算。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受托人、投资顾问与保管银行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2 信托计划财产净值计算时的费用及负债处理

2.1 按信托文件约定可以列入信托计划财产的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信托计划财产，不作计提或待摊处理；

2.2 因管理信托计划财产而产生或偿付的债务，于实际发生时增加或减少信托计划财产的负债。国家或监管部门对信托估值有最新规定时，按国家或监管部门对信托估值有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第十一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

一、信托单位的认购条件

（一）认购资格

合格投资人可以认购信托单位。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信托计划在任一时点存续有效的自然人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5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单笔委托金额低于 300 万的自然人投资者人数达到 50 人时，受托人有权根据“时间优先”的原则拒绝自然人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

（二）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

委托人应保证其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是委托人合法拥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三）委托人认购资金之最低限额要求

本信托计划委托人首次认购信托单位不得低于壹佰万份，首次认购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超过部分按照壹拾万元的整数倍增加。受托人可调整委托人首次认购金额下限并在受托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委托人已经认购且仍然持有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委托人可追加信托资金，追加信托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超过部分按照壹拾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四）认购手续时间要求

委托人须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或信托计划开放日前五日与受托人签署信托

文件交付信托资金。

二、认购程序

（一）必备证件

自然人委托人：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委托人：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签约

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应签署并提供以下文件：

- 1、认购风险说明书一式两份；
- 2、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 3、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 4、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份；
- 5、交付款项后认购资金划入信托计划募集账户的入账凭证复印件一份。

自然人委托人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机构委托人应在上述文件中加盖公章。

（三）资金交付

1. 付款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从委托人付款账户划款至信托计划募集账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委托人名称）认购中融—融裕 21 号（展博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且转出账户必须与信托合同中约定的收益分配账户一致。

2. 委托人账户要求

委托人须以向受托人提供的委托人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卡或活期存折作为认购信托单位的付款账户和接受信托利益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委托人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时应由委托人本人亲自到受托人处办理变更手续。

3. 信托计划募集账户

受托人开立信托计划募集账户作为接受委托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内的信托资金将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划入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

账户名：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账 号：08-051201040022867

4. 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

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以下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在信托计划期限内不可撤销。

账户名：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

账 号：

(四) 认购费用

委托人认购(包括追加认购)信托单位时，需另外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为认购资金的 1%。主要用于支付信托计划发行前及发行过程中各相关机构为本信托计划所作的各项准备工作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为一次性费用，投资者只须在加入及追加认购本信托计划时支付一次，其后不再需要支付。

(五) 信托单位认购时间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应提交的认购文件后，信托单位的认购时间按以下方式确定：

1、发行期内的认购信托资金，由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将信托资金认购为信托单位；

2、信托计划成立后存续期内认购信托资金，委托人须在开放日前五天办妥认购手续并交付信托资金，受托人在收到认购文件且认购资金到账后，按照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将信托资金认购为信托单位。

(六) 信托单位认购份数

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认购信托单位的份数 = 信托资金/1 元

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资金认购信托单位的份数 = 信托资金/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

(七) 信托单位认购份数的确认

1、保管银行确认信托资金到达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后，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提交的信托文件制作信托份额明细表，并交保管银行一份。

2、托人根据信托份额明细表制作信托认购和追加认购确认书一式三份。

3、在信托资金认购为信托单位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受托人负责向委托人寄送信托认购和追加认购确认书正本一份。

4、信托单位份额明细表是记载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及其变化、认购、赎回资金以及信托单位净值的清单。当出现信托认购和追加认购确认书与信托份额明细表不一致的情况时，保管银行以受托人盖章的信托份额明细表为准。

(八) 认购期信托资金利息

委托人将认购资金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计划募集账户之日起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或开放日期间的利息，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归入信托财产。

三、认购文件的管理

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正本由受托人和委托人各执一份，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和入账证明复印件由受托人持有。信托单位认购确认书作为信托合同的附件，由受托人和受益人分别持有。信托单位份额明细表作为信托合同的附件，分别在保管人和受托人处归档，以备委托人查询。

第十二条 信托单位的赎回

一、持有期限要求

发行期内认购的信托单位在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的六个月内、追加认购的信托单位自追加认购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委托人不得赎回该部分信托单位。六个月之后，委托人可以在每个开放日申请全部或部分赎回持有期满 6 个月的信托单位。

二、持有金额要求

委托人有权在开放日申请部分或全部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但部分赎回的，每次赎回信托单位为 10 万份的整数倍，赎回后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与赎回申请日之前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之乘积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因委托人部分赎回导致委托人持有信托财产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的，委托人提出

的部分赎回请求无效，委托人应重新提交赎回申请，并应全部赎回。

三、赎回费用

为充分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因委托人赎回行为可能给全部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可能给本信托正常的投资操作带来的不便，受托人依其实际持有时间计算赎回费用，对于 1.0 年以内（含）的收取 2% 的赎回费用（按先进先出法计算）。其中，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收取 1% 的赎回费，投资顾问按照投资顾问合同提供服务收取 1% 的赎回费。

本信托对于持有 1.0 年以上（不含）的不收取赎回费用。

赎回费为委托人所赎回的信托资产价值的 2%。

赎回费=赎回信托利益×2%

持有时间（P）	赎回费率（%）
$P \leq 1.00$ 年	2
$P > 1.00$ 年	0

赎回费在支付委托人赎回款的同时支付，由受托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

四、特别赎回安排

在本信托计划封闭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触发特别赎回条件：

（一）封闭期内任意连续两个开放日中，第一个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低于上一个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的 90%，且第二个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低于第一个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的 90%；

（二）封闭期内连续三个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均低于其认购时的信托单位净值的 80%。

触发特别赎回条件时，委托人可以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且赎回费用为零。特别赎回不可部分赎回。

五、信托单位的赎回手续及提交的文件：

（一）必备证件：

自然人委托人：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委托人：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法定

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 填写赎回申请书一式两份。

(三) 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应一式两份，自然人委托人应在提交的上述文件中签字，机构委托人应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章。

(四) 持信托合同原件

六、信托单位的赎回审核和赎回开放日的确定

(一) 委托人须于赎回开放日 1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赎回申请。受托人收到委托人赎回文件审核无误后确认其赎回开放日，该开放日为委托人赎回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的第一个赎回开放日。受托人制作赎回信托单位明细表并传真给保管人。

(二) 受托人根据赎回信托单位明细表制作赎回确认书一式三份。

(三) 在赎回开放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受托人负责向委托人寄送赎回确认书正本一份。

(四) 赎回申请提出后，委托人可撤销该笔申请，撤销申请最后期限为对应开放日之前的第 5 个工作日（不含开放日当日）。

七、款项划付

受托人在赎回开放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赎回信托单位明细表及划款指令转交保管人。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赎回资金向委托人（即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划拨。上述资金划转过程中如有银行资金汇划费，则由受益人承担，并在划款时直接扣收。

八、赎回文件的管理

信托单位份额明细表、赎回申请书由受托人持有并归档，以备委托人查询。赎回确认书作为信托合同的附件，分别在委托人和受托人处归档。

九、暂停赎回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以暂停接受受益人的赎回申请：

(一) 不可抗力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二)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三) 所投资的证券品种处于停牌或锁定期，导致可供赎回的现金资产不足；

(四) 暂停估值；

(五) 信托计划当期赎回份额高于信托计划赎回前份额的 20%时，对于高于 20%（不含）的部分，受托人有权不予赎回（按照赎回申请的顺序）；

(六) 经投资顾问申请，受托人认可的其他情况；

(七) 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赠与及继承

一、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过户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 继承

继承人应提交继承法律文件、资金信托合同、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继承法律文件包括：法院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经公证的遗嘱、经公证的遗产分配协议、继承人为被继承人有关本信托计划受益权的合法继承人的证明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包括：自然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二) 赠与

赠与人 and 受赠人持有效证件，自然人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则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携带原信托合同、经公证的赠与书与受赠书，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二、转让

本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

第十四条 信托财产的保管

一、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保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

受托人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财产专户，包括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信托计

划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计划专用证券资金账户。

二、受托人与保管人需签订保管合同，保管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受托人、保管人的名称、住所；受托人、保管人的权利义务；信托计划财产保管的场所、内容、方法、标准；保管报告内容与格式；保管费用；保管人对信托公司的业务监督与核查；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法

一、信托费用

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包括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保管费、信托管理费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构费用。

（一）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含信托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信息披露费用；账户开设费；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保管人的资金划付费；邮寄费；信托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证券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申购及赎回手续费；以及受托人为履行受托职责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应由保管人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直接从信托财产专户中划付，受托人无垫付费用的义务。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记入当期费用，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计划财产中优先划付。因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而发生的受托人垫支款将于每个估值基准日后，与受托人信托管理费一起向受托人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每个估值基准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该笔资金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除，并向受托人指定账户划拨。

（二）保管费

保管人按保管合同提供本信托计划保管服务，收取保管费。

保管费计算方法：以估值基准日的信托财产净值（首次计提时为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为基础，按照 0.2%/年的费率，计算该月应计提的保管费。保管费按信托月计提，按信托季支付。

$$H=E \times 0.2\% \div 12$$

H 为保管人当月应计提的保管费。

E 为估值基准日的信托财产净值（首次计提时为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

支付方式：每个信托季度末的估值基准日后及信托终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以上计提的保管费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收，并支付给保管人。

（三）受托人信托管理费

受托人管理信托事务，收取信托管理费，该部分报酬为 1.0%/年的费率。

信托管理费计算方法：以估值基准日的信托财产净值（首次计提时为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为基础，按照 1.0%/年的费率，计算该日应计提的信托管理费，信托管理费按信托月计提，按信托季支付。

$$H=E\times 1.0\%\div 12$$

H 为受托人当月应计提的信托管理费。

E 为估值基准日的信托财产净值（首次计提时为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

支付方式：每个信托季度末的估值基准日后及信托终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以上计提的信托管理费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除，并向受托人指定账户划拨。

（四）投顾信托管理费

投资顾问按投资顾问合同提供服务，收取投资顾问报酬，该部分报酬为 0.5%/年的费率。

信托管理费计算方法：以估值基准日的信托财产净值（首次计提时为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为基础，按照 0.5%/年的费率，计算该日应计提的信托管理费，信托管理费按信托月计提，按信托季支付。

$$H1=E\times 0.5\%\div 12$$

H1 为投资顾问当月应计提的信托管理费。

E 为估值基准日的信托财产净值（首次计提时为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

支付方式：每个信托季度末的估值基准日后及信托终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以上计提的信托管理费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除，并向受托人指定账户划拨。

（五）其他相关服务机构费用

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相关服务机构的费用由受托人根据行业收费标准及业务实际情况，向保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从信托专用账户中扣划。

二、特定信托计划利益

指因特定受益人业务贡献，使得信托财产实现增值，而从信托财产增值部分提取的信托利益。

受托人在每个信托季度末的估值基准日计提信托特定信托计划利益，且仅在满足本次估值日的信托单位值大于信托成立以来各计提过特定信托计划利益之估值基准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中的最大值时才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特定信托计划利益 = 某估值日 $(T - \text{MAX}(T_0, T_1, T_2, \dots, T_{i-1})) \times$ 信托单位份数 \times 20%

$T_0, T_1, T_2, \dots, T_{i-1}$ 分别为以前各计提特定信托计划利益之估值日信托单位净值（其中 T_0 指信托计划成立时信托单位初始值 1 元）。

如果 $(T - \text{MAX}(T_0, T_1, T_2, \dots, T_{i-1})) > 0$ ，则计提特定信托计划利益。

如果 $(T - \text{MAX}(T_0, T_1, T_2, \dots, T_{i-1})) \leq 0$ ，不计提特定信托计划利益。

特定信托计划利益的核算期是指一个信托季度。

T 为各信托季度最后一个估值日信托单位值。

特定信托计划利益的支付方式：信托季度最后一个估值基准日后及信托终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该笔资金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除，并向受托人指定账户划拨。

三、信托税费

信托税费是指在运用信托财产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税金及其他费用。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作为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取得的收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业务，受托人不代扣代缴。

四、不列入信托计划的费用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

第十六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声明：受托人、保管人、证券经纪商、投资顾问、律师事务所均无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做出保证。

一、信托利益的计算

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按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

信托利益 = 信托财产 - 信托费用 - 信托税费 - 特定信托计划利益

二、信托利益的分配原则

在信托终止或信托单位赎回时,受托人以剩余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三、信托利益的分配

1、委托人赎回信托单位时

详见本信托计划第十二条关于信托单位赎回的相关内容。

2、信托计划终止时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享有信托利益(信托利益分配标准应扣除各项税费、费用和特定信托利益)。

信托利益=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信托终止时信托单位净值

第十七条 信托计划的风险警示

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委托人在决定认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一、风险揭示

(一) 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信托计划收益,甚至造成亏损。

2. 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信托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信托计划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4. 购买力风险。本信托计划的目的是信托计划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

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信托计划的保值增值。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法人治理结构、管理能力、市场前景、行业竞争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信托计划收益下降，甚至造成亏损。

（二）保管人操作风险

1.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业务。虽保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 保管人在业界信誉良好。但若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管人不能遵守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计划实施管理，则可能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三）证券经纪商操作风险

1.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证券公司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证券业务。虽证券经纪商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证券经纪商无法继续从事证券业务，则可能会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 证券经纪商在业界信誉良好。但若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证券经纪商不能遵守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计划实施管理，则可能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四）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

1. 委托人资金流动性风险

根据本信托计划的规定，信托封闭期内委托人不得提前赎回其信托单位，因此委托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2. 信托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

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承诺信托利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

3. 信托计划财产变现的风险

由于本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必须变现信托计划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由此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五）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二、风险投资政策、管理策略及监控手段

（一）市场风险识别

证券市场价格的波动对于证券投资构成风险和机会。市场价格的形成是由包括政治、经济、行业、企业以及交易者行为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之下的结果，因而市场风险的形成也是由上述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具体而言，证券市场风险表现为因证券市场整体下跌导致的风险，也称为系统性风险；以及由于个别证券下跌导致的风险，也称为非系统性风险。对于上述风险的识别需要深入的理论研究和丰富的市场经验。

受托人拥有一批受过系统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的工作人员，具有长期的国内金融、证券市场工作经验。

投资顾问具有长期的市场操作经验，这有助于其从市场变化中发现潜在风险的蛛丝马迹。

（二）风险评估

风险主要表现为证券投资市值与成本之间的变化，风险的暴露程度一是取决于投资顾问本身的投资研究的准确性和具体投资操作的水准，二是取决于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特征。

证券投资的特点在于其未来收益的不确定，到目前为止尚没有精确的预测方法能够判断一项投资是否盈利或亏损。但是从概率的角度出发，对于市场系统性风险发生可能性提高时，减少在证券市场的投资可以减少风险对于投资的潜在损

失；对于市场系统性风险可能性减少时，增加对证券市场的投资可以增加投资的潜在收益。对于因个别证券价格波动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通过对投资对象进行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持续跟踪，能够在先期起到筛选和甄别风险的作用，同时通过事中适当的分散化管理可以起到对冲个别证券间风险和减少损失的作用。

（三）风险监控

风险监控的目的是防止投资损失超过本信托计划所能承受的程度，风险监控的对象包括单一的投资品种盈亏和信托计划财产整体的盈亏情况，也包括对所投资品种彼此之间相关性的监控。对盈亏的监控和对相关性的监控则主要依靠逐日盯市制度以及运用统计工具进行分析。当发现所投资品种之间的相关性变高时（应排除系统性风险的影响），则说明投资的有效分散度不够，应调整持仓结构。

（四）电脑系统情况

受托人指定了单独的电脑系统用于本信托的交易，交易速度快，保密性高、安全性强。

（五）逐日盯市制度

受托人已指定专职的交易人员负责逐日盯市，适时监控，关注交易对象的风险变化情况和证券市值变动情况，随时进行风险的评估与监控。

（六）独立外部审计

因自 2003 年以来受托人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在此约定《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无需外部审计。

三、风险承担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计划财产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自担。

第十八条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信托计划定期信息披露

（一）受托人于每周估值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受托人网站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该估值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二) 受托人每月制作信托资金运作及收益情况表、信托财产风险状况动态分析报告和其他必要的事项说明,以备委托人、受益人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查询。受益人向受托人查询与其信托财产相关的信息的,受托人在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准确、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不得拒绝、推诿。

(三)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按季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

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包含以下内容:

1. 信托财产专户的开立情况;
2. 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和收益情况;
3. 信托经理变更情况;
4. 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说明;
5. 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计划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二、信托计划临时信息披露

实施信托计划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将于获知情况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并向监管机关报告。

- (一)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
- (二)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
- (三) 更换第三方顾问、保管人、证券交易人。
- (四) 信托公司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五) 信托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六) 涉及信托公司管理职责、信托财产的诉讼。
- (七) 信托公司、第三方顾问受到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调查。
- (八) 信托公司及董事长、总经理、信托经理受到行政处罚。
- (九) 关联交易事项。
- (十) 收益分配事项。
- (十一) 信托资产价值计价错误达百分之零点五(含)以上。
- (十二) 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信托计划的清算报告

受托人应当于本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经公司审计部门审计后向受益人披露。

四、信息披露的方式

受托人应当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以下列形式之一报告委托人或受益人：

- （一）本信托项目信托经理所在的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二）来函索取时按委托人与受益人预留地址寄送；
- （三）按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电子邮件发送电子邮件。

如因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地址或电子邮件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有效通知，其损失由委托人或受益人承担。

第十九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一、信托计划的终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托计划终止，并进行信托清算。

- （一）本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二）信托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三）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解除；
- （四）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五）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 （六）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七）全体委托人申请全部赎回信托单位；
- （八）受托人要求提前终止，但应提前一个月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
- （九）当信托计划触及止损线，受托人对信托计划持有的全部有价证券进行止损变现后，信托计划终止；
- （十）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由。

二、信托计划的清算

（一）受托人通知保管人从信托计划财产中提取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及受托人特定信托计划利益后，计算信托利益作为清算依据。

- （二）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

报告书》，并以受托人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本信托计划《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无需审计。委托人与受益人在《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三、信托财产的分配

（一）本信托计划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受托人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二）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利益归属于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并按本信托计划第十六条的规定向信托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四、本信托清算时特殊情况处置

（一）所谓清算时特殊情况是指因不可预见且不可控的因素导致的本信托所投资证券（含股票、债券等）在信托期限到期时因停牌、未上市等原因仍无法卖出的情况。

（二）当本信托出现清算时特殊情况时，为最大限度地保证投资者的利益，本信托将采取二次清算的方式进行清算工作。

所谓二次清算是指在本信托清算时，先对信托财产中现金部分进行清算。非现金部分将通过妥善地操作尽快变现，待变现完成后，即刻进行本信托的最终清算。

（三）当本信托出现清算时特殊情况时，对于信托财产中现金部分，其第一次清算按照上述正常情况下的清算执行。

（四）对于本信托第一次清算后剩余的信托财产，受托人将积极寻求最快的变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恢复上市交易后的快速变现等）尽快完成变现工作。无论采取哪一种变现方式，变现的价格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五）以本信托第一次清算后剩余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后第一个工作日为T日，受托人将按照《信托合同》第10.2条和第10.3条完成本信托的第二次清算。

第二十条 法律意见

本信托受托人聘请广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信托计划的法律顾问，对本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评价，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法律意见

书》。

第二十一条 声明与特别说明

声明：受托人、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作为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认真阅读。